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靜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哲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9,9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845元，且依原告起訴時所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，核與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無關，尚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以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為前提之詐欺犯罪，即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